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国库〔2022〕75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创新，自 2020 年建立以来，直达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实现了“快、准、严”的预期目标，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现就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22 年直达资金范围

（一）中央直达资金范围。中央财政在 2021 年实行直达管理的 27 项转移支付基础上，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等 7 项转移支付新增纳入直达资金范围，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共 34 项（详见附件）。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管理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积极推进市区两级对应安排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区级财政部门要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市级、区级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可结合实际将自行安排的惠企利民资金增加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推动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直达资金分配和备案管理

（三）科学分配，统筹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区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结合本区财政体制和财力分布状况等，科学测算分配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并统筹区级财力，加大下沉力度，确保兜牢基层“三保”的底线。

（四）按时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市级财政部门按要求需在接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指标预通知后，21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需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区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配合市级财政部门高效制定分配方案。

（五）加强项目库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各区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着力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优先将成熟度高的项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督导资金使用单位提前谋划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项目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工作，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效益。

三、规范财政支出进度管理

（六）根据资金性质分类及时支付资金。区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单位需求，切实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避免铺张浪费和突击花钱。对补助到人的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对工程建设类资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涉企补贴资金，应当按政策要求及时支付。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

（七）合理安排支出。区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合理调度库款，在满足直达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可将上级财政拨付的直达资金临时周转用于“三保”支出。同时，在确保基层“三保”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的情况下，可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将今年无需支出的直达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四、及时导入直达系统

（八）区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惠企利民发放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与实际业务保持一致。预算文件下达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并跟踪监控预警资金分解落实的部门、单位和具体项目；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资金支出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后，如涉及惠企利民明细数据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惠企利民明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五、优化直达资金监管

（九）根据资金性质和特点，分类确定直达管理要求。对财力补助性质的直达资金，各区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资金使用部门。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和

到人到户到企业的补贴资金，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一竿子插到底”，确保直达受益对象。

（十）强化常态化监督机制。各区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对预算发文不规范、资金标识不准确、数据导入不及时不准确、预警信息核实处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迅速整改到位。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各区务必高度重视，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狠抓支出管理，加强监管监控，进一步提升直达资金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调节作用。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联系人：苏东旭；联系电话：55592047，13720006393）

抄送：市审计局，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京财国库〔2022〕750号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2 年新增纳入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 就业补助资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2022 年新增纳入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	2022 年新增纳入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	2022 年新增纳入
22. 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水利建设部分）	2022 年新增纳入
2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7.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1. 基建支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2022 年新增纳入
32.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33.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其体项目另行下达）	2022 年新增纳入